

债券代码：184372.SH/2280205.IB

债券简称：22苏港02/22苏港口02

债券代码：242871.SH

债券简称：25苏港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540 号)

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

镇 B7 栋 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2 苏港 02/22 苏港口 02、25 苏港 01 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  
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报告如  
下：

##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后，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单晓敏	党委副书记、董事	-
孙玮	董事	-
陈亚林	董事	-
刘长春	-	党委副书记、董事
席宁	-	专职外部董事、外派财务 监督专员
陈云江	-	董事
王学斌	-	董事
杨笠	-	外部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决议，公司对董事会进行调整。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董事：刘长春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江苏省政府参事室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国资委综合处副处长，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巡察办副主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董事：陈云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科员、副主任，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科员、经理助理，南京禄口机场南京奥特佳冷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王学斌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长江航道局人事劳动处副处长，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南京地方铁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南京地方铁路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杨笠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扬州市庆丰铜版纸厂车间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工作，扬州市计委副科长，省

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扬州市江都市市长助理，扬州市委研究室副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省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席宁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曾任江苏省人民医院计财处见习助理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建设银行南京分行第二支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建设银行南京分行会计部会计师、科员，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会计师、副主任科员，江苏法德永恒律师事务所实习任职，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省国资委省属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专职监事、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投资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外派财务监督专员。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效力，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经有权机构同意和批准，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2 苏港 02/22 苏港口 02、25 苏港 01 的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